附件

**2024年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领域类）**

**申请资格审查表**

申请领域： 环境□ 数理信息□ 材料□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 **序号** | **建设条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说明** |
| --- | --- | --- | --- |
| 1 | 建设布局与省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省产业与技术创新支持方向。 | 是□否□ |  |
| 2 | 依托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原则上不超过3家单位。第一依托单位须在山西注册，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任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获得应用的创新成果，其研发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等应占所申请省创中心总量的50%以上。其他依托单位固定人员每家不少于5人，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前期研发成果。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有高校共建；第一依托单位为非企业的，须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或博士学位授予点，须有企业共建。鼓励产学研用融通发展，全部依托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健全合作机制，开展实质性合作建设。 | 是□否□ |  |
| 3 | 省创中心主任应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强，同行认可度高，学风作风优良，全职全时在省创中心工作，人事关系须在依托单位。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固定人员不少于50人。本中心固定人员须为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省内其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其分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创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担任固定人员。 | 是□否□ |  |
| 4 | 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托单位内设独立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和充足的经费保障。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近3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 | 是□否□ |  |
| 5 | 严格遵守学风作风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 是□否□ |  |
| 6 |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 是□否□ |  |
| 7 | 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省科技厅、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省创中心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省创中心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省创中心建设环境。 | 是□否□ |  |
| 8 | 同一平台同一年度仅限申报一次省重点实验室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已建设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国家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或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平台及其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同一科研人员、同一成果、同一仪器设备、同一实验场所等科技资源不得多头申请、重复申请。 | 是□否□ |  |
| 9 | 按照“谁主管、谁推荐”的原则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同一申请只能通过第一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在其他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不得多头推荐。所有提交的相关内容须经脱密处理。 | 是□否□ |  |
| 10 | 对于已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4〕11号）等规定，已按要求完成安全自查自纠，并报各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 | 是□否□ |  |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类）**

**申请资格审查表**

平台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序号** | **建设条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说明** |
| --- | --- | --- | --- |
| 1 | 建设布局符合全省高质量发展、“一群两区三圈”等战略规划。 | 是□否□ |  |
| 2 | 建设主体由相关市政府或市政府与省直相关部门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参与建设。 | 是□否□ |  |
| 3 | 聚焦区域重大需求，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 是□否□ |  |
| 4 |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 是□否□ |  |
| 5 | 省创中心本部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在所推荐市域内注册登记，有相应稳定研发经费保障，建立相应的管理运行机制。 | 是□否□ |  |
| 6 | 相关市政府或市政府与省直相关部门联动培育组建，形成建设方案，向省科技厅推荐 | 是□否□ |  |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